

新民高級中學學生各項活動獎勵辦法

92年03月11日 行政會議通過
 97年02月05日 行政會議修訂
 100年03月08日 行政會議修訂
 101年10月09日 行政會議修訂
 102年09月24日 行政會議修訂
 109年10月13日 主管會議修訂
 111年11月01日 主管會議修訂
 112年10月17日 主管會議修訂

- 一、為獎勵學生參加各項活動，提高學術技能並促進其身心健康，特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指各項活動之範圍如下：
 - (一)經學校指派參加之各項競賽。
 - (二)參加校外之各職種技能檢定。
 - (三)體育技能優秀學生獎勵辦法另訂之。
 - (四)英、日語能力檢定須經本校報名參加。
- 三、參加由政府機關主辦或特定項目之下列各種比賽或檢定成績較優者，由承辦單位「於獲獎或取得證書三十天內，檢具證明文件」，依下列標準獎勵之。

項目 編號	各項活動名稱		等 級			
			第一等		第二等	
一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正式比賽		第一名： 三萬元	第二名： 二萬元	第三名： 一萬元	
二	全國技能競賽	決賽	第一名： 二萬捌千元	第二名： 二萬五千元	第三名： 二萬二千元	第四至五名及佳作：二萬元
		分區賽	第一名： 二萬元	第二名： 一萬二千元	第三名： 八千元	第四至五名及佳作：六千元
三	全國高中技藝競賽		第一名： 二萬元	第二名： 一萬二千元	第三名： 八千元	金手獎： 六千元 優勝： 三千元
四	參加全國音樂、美術、舞蹈比賽		特 優：三千元			
五	在校生參加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合格者		甲級：三千元		乙級：五百元	
六	在校生參加日本「日本語能力測驗」合格者〈每等級限申請一次〉	日間部	N1：三千元		N2：一千元	
		進修部	N1：七千元	N2：五千元	N3：三千元	N4：二千元 N5：一千元
七	高中職部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定(同一等級擇一申請)	托福英語測驗	ITP	600分(含)以上： 三千元	550分(含)以上： 二千元	500分(含)以上： 一千元
		國際多益測驗	TOEIC	900分(含)以上： 三千元	800分(含)以上： 二千元	700分(含)以上： 一千元

項目 編號	各項活動名稱		等 級						
	高中職部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定(同一等級擇一申請)	全民英語檢定	高級		中高級		中級		
			初試合格	複試合格	初試合格	複試合格	複試合格		
			一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六百元		
八	國中部 進修部 學生參加 英語能力 檢定(同一 等級擇一 申請)	托福英語測驗	ITP	600分(含)以上： 四千元		550分(含)以上： 三千元		500分(含)以上： 二千元	
		國際多 益測驗	TOEIC	900分(含)以上： 四千元		800分(含)以上： 三千元		700分(含)以上： 二千元	
			TOEIC BRIDGE			B1 進階	A2 基礎		
						七年級： 二千元	七年級： 一千元	八年級： 一千元	八年級： 六百元
						八年級： 一千元		九年級： 六百元	
						九年級： 六百元			
		全民英語檢定		高級		中高級		中級	初級
				初試合格	複試合格	初試合格	複試合格	複試合格	複試合格
	國中部	各年級： 二千元	各年級： 二千元	各年級： 一千元	各年級： 二千元	七年級： 二千元	七年級： 一千元	八年級： 六百元	
	進修部	各年級： 一萬元	各年級： 一萬 二千元	各年級： 六千元	各年級： 八千元	各年級： 五千元	各年級： 三千元		
九	全國高中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 創意競賽決賽	第一名： 一萬二千元	第二名： 八千元	第三名： 五千元	佳作：三千元 複賽優勝：一千元				
十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第一名： 一萬二千元	第二名： 八千元	第三名： 五千元	佳作：三千元				
十一	代表學校參加國內各區或台中市比賽	第一名： 三千元	第二名： 二千元	第三名： 一千元	佳作： 五百元	備註：五校 以上正式 下場者 為準			

- 註： 1. 直升高中職學生不得以國中成績重覆申請。
2. 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典禮日(含)之後取得證照者不頒發獎勵金。
3. 集體或團體組獲獎獎金以平均數分配。
四、在同一學年同一主辦單位同項競賽得名者，擇優給於獎勵。
五、本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亦同。